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服务类型：测绘

采购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年1月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应当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且具有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事业单位。

## 二、项目背景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汕档发〔2024〕11号）、《汕尾市档案局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情况摸底的通知》（汕档函〔2025〕10号）以及《转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农农承〔2025〕22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保障农民权益，区级档案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研究、分类施策、有力推进，切实做到“应归尽归”“应接尽接”，确保承包地确权档案安全、齐全、完整、准确，力争在2026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承包地确权档案移交进馆任务。

### （二）工作目标

加快土地确权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完成土地确权扫尾工作，对档案进行扫描处理。确保在2026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档案数字化处理并移交进馆，实现数字档案资源共享。

### （二）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档案与文件收集利用条例》；

- (3)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 (4) 《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
- (5) 《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 (6)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 (7)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农〔2015〕161号);
- (8)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土地确权资料归档工作流程》的通知(粤农地确办函〔2017〕36号);
- (9)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检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农函〔2017〕216号)
- (10) GB/T9704-1999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 (11) GB/T7156-200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 (12) DA/T19-199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 (13) DA/T1-2000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 (14) 中办发[1996]14号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 (15) 国发(2000)23号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 (16) ISAD(G) 档案著录规则(总则);
- (17) IS015489 文件管理标准;
- (18) ISO/PDTR23081 文件元数据标准草案;
- (19) DA/T46-2009 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
- (20) DA/T47-2009 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

### 三、内容需求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档案数字化处理,



纸质档案和电子数据达到汕尾市档案馆要求，并且移交到汕尾市档案馆，服务内容包括：档案盒采购、案卷整理、打页码、数字化扫描、备考表著录、图像处理、文件命名、信息著录、档案装订、档案装盒、成果自检和成果移交。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档案数字化建设内容：

序号	档案类型	数量	单位	工作内容
1	档案盒采购	1800	个	成果移交装档案盒
2	确权档案	8017	件	案卷整理
				打页码
				数字化扫描
				备考表著录
				图像处理
				文件命名
				信息著录
				档案装订
				档案装盒
成果自检				

注：最终数量以移交市档案馆为准。

#### 四、经费预算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进行计费并结合市场报价情况而定。该项目服务费暂定价为29.00万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局审定为准。

#### 五、执业人员要求

中选中介机构需派驻2名工程师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中级证书以上

(含中级证书)及4名初级证书以上(含初级证书)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至项目结束。

## 六、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七、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分三期:

- (1)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付给中选单位合同价款的15%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合同工程量60%以上, 采购人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45%;
- (3) 项目完成建设成果移交后, 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40%。

## 八、其它要求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将依法依规处理。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年1月23日

